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阮氏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69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91%機動計付（違約時因民法第205條規定以年息16%請求）；被告又於111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8月2日起至118年8月2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7

01 1%機動計付（違約時因民法第205條規定以年息16%請求）；
02 被告復於112年2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
03 自同年月16日起至119年2月16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
04 加年息13.42%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15.15%）；被告再於
05 112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3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7
06 日起至119年9月7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1
07 7%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14.9%）；被告另於113年9月2日
08 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6日起至120年
09 9月6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05%機動計付
10 （違約時為年息14.78%），上開借款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1 攤還本息，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12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13 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
14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
15 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
16 告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4年2月22日、同年月19日、同年5月2
17 2日、同年3月24日、同年2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
18 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已
19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分別積欠3
20 萬3,991元、22萬8,616元、16萬4,175元、33萬289元、14萬
21 3,624元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2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9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30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31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11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1	3萬3,991元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2	22萬8,616元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3	16萬4,175元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5%計算
4	33萬289元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計算
5	14萬3,624元	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薛德芬